

# 中卫中院优化营商环境护企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杨璐畅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公平与效率”主题，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做实做细企业诉求受理、司法服务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善意执法，构建涉企服务“快车道”**

日前，中卫中院在审理贵州某食品公司与上海某管理公司的种苗款上诉纠纷中，法官考虑到不仅要引“凰”入卫，还要扶持外地企业做大做强，于是多次通过电话释法明理、陈述利弊得失，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化干戈为玉帛，为双方后期合作留下发展空间。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4月23日，记者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与中卫市工商联协同联动，制定“1+5+N”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5+N”工作机制即：一个品牌。中卫中院与中卫市工商联在中卫中院诉讼服务专区成立“司法助企工作室”，公布联系电话、邮箱、信件邮寄地址等，征集企业司法需求，打造“司法保障+商会服务”深度融合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助企服务体系，以专业司法理念和工商联资源优势

在审理涉企案件中，中卫中院充分运用交叉办理、提级办理、异地办理、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便捷方式，积极推动各类合同纠纷实质性化解，以优质高效的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在审理上诉人某灰石矿与上诉人张某某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官发现当事人均为民营企业，因原告主体资格问题双方发生严重分歧，遂耐心地为双方答疑解惑，并多次组织调解。同时，提供“引入刘某夫妻作为诉讼主体”的调解方案，最终在法律框架内找到案件的最优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避免了诉讼程序空转，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 执行有温度，让企业有出路

在执行宁夏某建筑公司与内蒙古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时，中卫中院执行法官多次实地走访调查，查明内蒙古某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若强制执行将导致企业陷入经营困难，甚至破产的边缘。于是，执行法官积极与当地政府联动，多次共同组织涉执各方进行协商，最终达成3.45亿元的执行和解协议。随后，宁夏某建筑公司同意解除账户冻结，对被执行企业的土地、厂房进行“活封”，给予一定的限期偿还款部分欠款。一个月后，内蒙古某公司按约先行支付1亿元欠款，剩余2.45亿元分10个月支付完毕。

执法办案过程中，中卫中院不断强

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于有市场发展潜力和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审慎、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进行“放水养鱼”挽救式执行，让企业喘口气、缓缓劲，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为民营企业缓解执行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真正做到“让执行有温度，让企业有出路”。

中卫中院副院长张广平表示，该院将积极回应企业多元司法需求，推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着力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服务之中，让市场主体“活起来”，通过为涉执企业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传递司法温情，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中卫中院制定“1+5+N”工作机制 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势，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五项机制。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中卫中院选派优秀法官授课，组织企业代表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商会+法院”调解机制，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深化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引导企业调解、和解，降低涉

法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进企、暖企、护企”活动，依托“工商联大讲堂”共同举办法律实务培训，中卫中院选派优秀法官授课，组织企业代表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商会+法院”调解机制，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深化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引导企业调解、和解，降低涉

企纠纷成诉率，减少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民主监督司法机制，选派民营企业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对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动态监督，及时反映广大企业的司法需求。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用好用足保全措施，发挥“活封活扣”优势，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 沙坡头公安打防并举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柳森 周波

“下班后，一定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防止盗贼有机可乘”“电动车尽量停到监控覆盖区域，及时上锁”……连日来，文昌派出所针对辖区治安形势及行业场所人员、小区业主等重点群众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常识薄弱的特点，组织民警辅警通过面对面讲解方式，指导群众学习如何开展安全隐患自纠自查，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

在打击侵财犯罪中，沙坡头公安以“情指行”实战化提质增效工程为牵引，

综合辖区警情案件发案规律特点，整合街面资源，坚持“有警出警、无警巡逻”常态化勤务，初步构建了巡警路面巡逻、派出所动中处警、社区民警日常巡防、指挥中心网上巡查的立体化、多层次防控网络，突出警情同步跟进、线索同步分享、所队同步上案，实现大要案即发即破、民生小案快侦快破，让群众切身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的安全感，进一步挤压违法犯罪生存空间。

针对盗窃案件高发区域，沙坡头公

安通过加强对沿街商户的安全检查、法治宣教，及时发现和堵塞防范漏洞，检查商户的监控设备是否覆盖全面，指导商户加装防盗卷帘门、加固门窗锁具，全力提升群众的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下一步，沙坡头公安将以“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为牵引，借助“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持续聚焦直接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违法犯罪，快侦快破民生案件，守护万家平安。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 系列报道

# 宁夏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关于召开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全体股东：  
根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召开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6:00

会议地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大厦）3楼大会议室

二、审议和通报事项

- 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关于审议《黄占川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关于审议《赵永宏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关于王鑫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关于审议修改《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关于审议修改《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关于审议修改《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核定及考核标准》；
- 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 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 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通报。

三、参会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截至2025年4月23日转让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或其委

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本行董事、监事。

会议列席人员：会议邀请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聘请的律师参会。

四、股东参会要求

（一）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可以不是本行的股东；

（二）股东参会确认书和授权委托书于5月7日中午12时前送至金融大厦3楼党群人事部（范本见附件1、2、3）。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权证、股东（代理人）参会确认书，并在参会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具股权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参会确认书，并在参会时携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需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权证、股东（代理人）参会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权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

人）参会确认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各位股东如有其他需提交此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请提前将议案传真至本行董事会

办公室。

（三）会议提前半小时进行签到，请参会股东及代理人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40

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

会务联系人：赵景峰 联系电话：0952-6012891，传真：0952-6012891

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夏灵武市陆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未履行与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效判决，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宁01执146号。本通知发送之日前，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债权（包括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西部山水（宁夏）旅游有限公司，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西部山水（宁夏）旅游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特此通知。

西部山水（宁夏）旅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 公告

宁夏赛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银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兴劳仲案字〔2025〕第97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5年7月1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宁夏圣悦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银霞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或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 道歉信

张玉（身份证号：640111197510212130）因在银川市兴庆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从银川市人民法院判决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或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道歉。

道歉人：张玉

2025年4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银川汇信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3872.64元。因该公司已在注册地无法联系，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我局依法做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银兴税费征决〔2025〕9003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  
2025年4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54893.00元整。我局依法做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费限缴通〔2025〕114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逾期仍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5年4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永宏医药滨河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RN89K）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永宏医药滨河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RN89K）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陈雅倩遗失人事代理协议书，证书编号：2020-G08，特此声明。

同心县丁塘镇新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40324MF47089750）遗失公

章，声明作废。

固原恒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3MA75W0M68N，法定代表人：马岳）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吴忠市利通区食元素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2MA772XMU2G）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李学民（身份证号：64124195401280315）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640521102205000219J，特此声明。

东阳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97031391D）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中卫市民友果蔬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50054631457J）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张涛），声明作废。

石嘴山市金康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31785440X7）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中卫市爱家家居名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01MA762AE10P）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缪仙送）各一枚，声明作废。